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唐瑞貞

上列聲請人唐瑞貞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唐瑞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二、提出「公示催告聲請狀」(狀尾須有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